

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军民融合办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贵局《关于抄送 2021 年市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的要求，我办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传达学习绩效评价报告，并根据报告反馈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问题

整改措施：我办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表，定期进行财务收支分析，通报支出进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提高预算执行率。

落实情况：明确业务科室责任分工，制定科室资金使用计划表，定期上报支出进度，接受办领导监管。

二、财务合规性问题

整改措施：财务人员加强学习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的内涵，做到准确入账。

落实情况：我办邀请市审计局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来我办给全办人员进行财务管理培训，详细讲解了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存在问题及防范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通过培训，办领导及工作人员加深了对财务管理制度的理解，提高了对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认识，增强了财务风险防范意识。

三、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问题

整改措施：1、完善和加强租金收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2、聘请评估公司对我办未入账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分别在财务记账系统和资产系统进行入账，实现账账相符。

落实情况：1、已责成欠缴租金的租赁人补缴租金

(1) 责成赤坎区南方路 71 号人防宿舍 1 幢 201 房、301 房承租人曹洪海补缴 2020 年租金 1182 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补缴。

(2) 责成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39 号 4 幢 504 房承租人麦日桂补缴 2020 年租金 1020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补缴。

(3) 责成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南 66 号承租人麦日桂补缴 2020 年租金 40412 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补缴。

2、我办 2021 年 7 月份已聘请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办 14 处房产及 1 块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共 15521800 元，并根据评估价在财务记账系统和资产系统进行入账，实现了账账相符。

四、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

整改措施：霞山区火车南站地下室、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 71 号 1 幢 202 房均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招租。

落实情况：1、霞山区火车南站地下室、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 71 号 1 幢 202 房均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招租。

2、根据《关于做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移交工作的通知》（湛财资〔2021〕55 号）精神，霞山区火车南站地下室、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 71 号 1 幢 202 房均在移交资产清单中，正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五、预决算公开

整改措施：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决算公开。

落实情况：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决算公开文件内容，对出现填报内容不规范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做到举一反三，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

六、自评材料完整度欠缺

整改措施：补充完整自评佐证材料。

落实情况：已按照第三方要求补充佐证材料。

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